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特维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7 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31.7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204.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7.3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4,317,600.00
减：扣除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等	48,036,015.7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26,281,584.2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788,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518,472.82
减：银行手续费	1,300.62
加：理财产品收益	3,489,355.78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92,403,972.34
募集资金余额	426,096,139.88

项目	金额（元）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22,476,139.8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303,62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4978	71,021.49
2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542392	46,815,763.92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220239	75,589,354.47
合计			122,476,139.88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03,62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36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6,500.00	2020/7/1	2021/4/1	3.0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5,125.00	2020/12/14	2021/12/25	3.192%	保本固定收益型
3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737.00	2020/11/27	2021/2/27	1.4%-3.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麒麟看涨单鲨 2010 28（196）期	6,000.00	2020/10/29	2021/5/12	≥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30,362.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经鉴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特维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宗奎 赵轶
毕宗奎 赵 轶

保荐机构（盖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2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4,000.00	不适用	44,000.00	9,240.40	9,240.40	-34,759.60	21.00	2022年5月	不适用	否	否
2、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7,227.33	不适用	7,227.33	-	-	-7,227.33	-	2022年5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51,227.33	-	51,227.33	9,240.40	9,240.40	-41,986.93	18.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303,62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